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97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公司”或“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3
2.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9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更正内容为：公司2017年投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源）股权占比23%，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在2018年9月转让德青源7%股权，股权占比变为16%，持股比例未超过20%，因此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在2019年按照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2020年4月收购德青源其他股东股权5.04%，持股比例变为21.04%。在对德青源的股权投资进行梳理时，发现公司一直享有对德青源提名董事的权力，能够对其财务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持有的德青源股权投资应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构成前期会计差错。但因该会计差错对公司损益影响金额占比较低，不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关键财务指标的判断，属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在2020年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34,650.63万元，资本公积99.87万元，调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5,837.85万元，同时调减本期投资收益984.16万元，其他综合收益302.93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占比和具体测算过程等说明该事项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回复：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

（一）碧水源对德青源的财务列报情况

2017年至2020年9月，公司对德青源投资的相关财务列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点	财务列报	金额（万元）	备注
2017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	碧水源持有23.00%股权； 碧水源时任董事何愿平同时任德青源董事； 以权益法核算
2018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52.84	碧水源持有16.00%股权； 以成本法核算

时点	财务列报	金额（万元）	备注
2019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37.85	持股无变化； 以公允价值核算
2020 年 9 月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72.63	碧水源持有 21.04% 的股权； 以公允价值核算

公司已于 2020 年底对上述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更正完成后列报情况如下：

时点	财务列报	金额（万元）	备注
2020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35,280.64	按 2017 年初始投资即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持续计算至 2020 年末的应有金额

（二）德青源的董事会及总裁、财务总监情况以及碧水源推荐情况

碧水源于 2017 年增资德青源前，德青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凯民和郭新平（一致行动人）。碧水源增资德青源后，德青源第六届董事会共有 6 个席位，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德青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当时合计持股 49.78% 的股东联名推荐 3 个董事，碧水源有权推荐 1 名董事，西藏必兴推荐 1 名董事，北京神州良品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1 名董事。

碧水源推荐德青源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西藏必兴推荐的董事一直为陈云海，未发生变化）：

序号	期间	碧水源推荐德青源的董事		西藏必兴推荐德青源的董事		总裁	财务总监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1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	何愿平	董事、 总裁	陈云海	副董 事长	钟凯民 (2018.1 至 2018.8)	王淑琴
						何愿平 (2018.8 后)	
2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4 月	宋文昕	董事长、 总裁	陈云海	副董 事长	宋文昕	
3	2020 年 4 月-今	于彤	董事长	陈云海	副董 事长	郑大亮 (2020.8 月后)	

注：根据德青源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经董事长钟凯民提名，聘任王淑琴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 重大影响的判断”规定“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对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重大影响的判断关键是分析投资方是否有实质性的参与权而不是决定权。另外，值得

注意的是，重大影响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而非“正在行使的权力”（例如，投资方已派驻董事并积极参与被投资方的经营管理），其判断的核心应当是投资方是否具备参与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力，而投资方是否正在实际行使该权力并不是判断的关键所在。

投资方有权力向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一般可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被投资单位派驻了董事，但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实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时，不应认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例如，存在被投资单位控股股东等积极反对投资方欲对其施加影响的事实，可能表明投资方不能实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决策。”

公司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外部审计工作时，经与会计师沟通，且认真研读了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关于“1-2 重大影响的判断”规定，发现原理解不清晰。公司认为其对德青源确实享有提名推荐董事的权力，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对德青源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认为其对德青源的投资应更正列报为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上述会计处理变更属于会计差错。

（三）上述会计处理的具体变更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二十九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二十九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一）不重要的前期差错的处理

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不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属于影响损益的，应直接计入本期与上期相同的净损益项目；属于不影响损益的，应调整本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

申报会计师认可了公司的前述判断，且计算了该事项对 2018 年、2019 年财

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影响金额占碧水源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3%、0.48%，认为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判断，认为该事项对以前年度的影响未超过碧水源归母净利润的 5%，因此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不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可以和 2020 年度的影响数据一并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调整。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在 2020 年报披露对于上述会计差错采用“未来适用法”，在 2020 年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4,650.63 万元，资本公积 99.87 万元，调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37.85 万元，同时调减本期投资收益 984.16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302.93 万元。

二、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占比和具体测算过程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1,649.18 万元、665.02 万元，占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的-1.33%和 0.48%。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年度	期间	碧水源对德青源持股比例①	德青源归母净利润②	应确认损益(万元)③	碧水源账面已确认损益(万元)④	对碧水源当期影响金额(万元)⑤	对碧水源累计影响金额(万元)⑥	碧水源归母净利润(万元)⑦	占比
2018年度	1-9月	23.00%	-7,833.69	-1,801.75	-681.09	-1,120.66			
	9月	处置收益		1,335.78	994.71	341.07	-1,649.18	124,451.95	-1.33%
	10-12月	16.00%	-5,434.91	-869.59	-	-869.59			
2019年度	1-12月	16.00%	4,156.37	665.02	-	665.02	665.02	138,069.06	0.48%

注 1：应确认损益=德青源归母净利润×碧水源对德青源的持股比例，即③=②×①

注 2：碧水源账面已确认损益为碧水源已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损益

注 3：对碧水源报表当期影响金额是根据碧水源各年对德青源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的德青源归母净利润扣除公司已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损益金额，公式为：对碧水源报表当期影响金额=德青源归母净利润×碧水源对德青源的持股比例-碧水源已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损益，即⑤=③-④

注 4：占比=对碧水源累计影响金额/碧水源归母净利润，即占比=⑥/⑦

注 5：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该会计差错影响金额占 2018 年、2019 年碧水源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3%、0.48%，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判断，该事项对以前年度的影响未超过碧水源归母净利润的 5%，因此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在 2020

年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4,650.63 万元，资本公积 99.87 万元，调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37.85 万元，同时调减本期投资收益 984.16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302.93 万元。

该会计差错对 2020 年的影响金额为 2018、2019 年的累计影响金额，即-984.16 万元，占 2020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 11.43 亿元的 0.86%，并已于 2020 年年报予以更正和披露。

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已在 2020 年年报更正并披露，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没有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注册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2）项：“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碧水源公司投资德青源的相关审议文件、签署的投资协议，相关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等；

（2）查阅了碧水源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3）查阅了德青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4）查阅了德青源的董事会成员、高管的选聘的相关文件、董事及高管的简历；

（5）查阅了德青源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该会计差错影响金额占 2018 年、2019 年碧水源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3%、0.48%，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判断，该事项对以前年度的影响未超过碧水源归母净利润的 5%，因此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不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可以和 2020 年度的影响数据一并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调整。该会计差错对 2020 年的影响金额为 2018、2019 年的累计影响金额，即-984.16 万元，占 2020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 11.43 亿元的 0.86%，并已于 2020 年年报予以更正和披露。

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对 2018 年、2019 年年报影响较小，且已在 2020 年年报更正并披露，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没有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注册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2）项：“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申报材料，并依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系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城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694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和公告文件、相关人士出具的调查表、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申报律师和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城乡，发行对象的确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且未超

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五、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由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告日），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六、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国城乡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七、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

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投资平台公司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新增实施或拟实施的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今，公司投资或追加投资的投资平台公司共 2 个，分别为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 2 个投资平台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894.30 万元，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0.0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时间	碧水源或其子公司认缴金额(万元)	碧水源或其子公司实缴金额	碧水源持股比例	报表科目	是否纳入碧水源合并报表	2021.3.31 余额	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类金融)
1	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8,000.00	2,000.00	4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否	1,894.30	0.09%	新材料、水务环保产业、智能制造业、新兴产业的项目投资	否
2	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7,260.00	7,260.00	33.00%	长期股权投资	否	0.00	-	投资建设工业厂房，为各股东方兴办实业提供生产基地；净水科技参与投资公司主要目的为建设净水设备生产基地	否
合计		-	-	-	-	-	-	1,894.30	0.09%	-	-

(1) 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4-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57720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新材料、水务环保产业、智能制造业、新兴产业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碧水源	8,000.00	40%
	北京建信天然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30%
	西藏环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
	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
	合计	20,000.00	100%

注：碧水源已于 2019 年 12 月实缴出资 2,000 万元。

2) 设立目的和投资方向

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向主要包括：新材料、水务环保产业、智能制造业、新兴产业的项目投资。

自碧水源增资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至碧水源转让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新增且有实缴出资的投资标的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认缴时间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湖南中天碧水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600.00	52.17%	65.00	高分子精密涂布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嘉兴中天碧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5	500.00	15.15%	500.00	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合计		1,100.00		565.00	

注：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认缴嘉兴建环碧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 股权，认缴金额 2,500.0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认缴中天碧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8% 股权，认缴金额 5,220.00 万元，截至碧水源转让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尚未实缴。

根据《湖南中天碧水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分子精

密涂布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公司主要从事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作为膜材料研发、膜设备制造、膜工艺应用于一体的高科技环保企业，拟与其共同进行高分子精密涂布膜材料的研发，湖南中天碧水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根据《嘉兴中天碧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的投资方向为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钒液电池储能系统等新能源及储能系统及相关产品生产、服务、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该公司为客户提供氢能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及燃料电池相关的核心设备和服务，从事的业务属于节能环保领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良业科技拟培育氢能源等新能源领域，以及新能源为供电源的节能照明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综上，上述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上述投资与公司主业及未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公司不再对剩余未缴出资进行实缴且已转让其所持中天碧水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剩余未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其他股东对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亦有剩余未缴出资金额。2021 年 2 月，碧水源与海南必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海南必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2,200 万元。

海南必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是梁辉、于彤，出资比例分别是 60%、40%。梁辉系碧水源自然人股东，2017 年年底至今，持有碧水源股权比例不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梁辉、于彤以及海南必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碧水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为 2,200 万元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同意，履行了碧水源内部审

批流程。

(2) 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4-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NMN7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电连科技大厦 A 号楼 201		
经营范围	科技园区运营管理；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为停车场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结构	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净水科技	7,260.00	33%
	深圳市中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5,280.00	24%
	中兴仪器 (深圳) 有限公司	3,960.00	18%
	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15%
	深圳懿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10%
	合计	22,000.00	100%

注：上述出资结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3月31日，净水科技已处置创董汇欣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设立目的和投资方向

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2019年12月由公司的子公司净水科技参与投资的。根据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净水科技、深圳市嘉裕投资有限公司、碧兴物联、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懿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作经营备忘录》，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的目的主要是投资建设工业厂房，为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股东方兴办实业提供生产基地。除上述业务外，过去未投资其他业务，未来亦不会投资其他业务。过去及目前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经营，未来亦不会在经营范围内增加房地产相关经营内容。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取得的土地性质为

普通工业用地，不做商业房地产开发，仅作为合资公司及各股东方在不违背与政府约定基础上投资兴办实业。合资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来亦不会主动申请或通过交易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净水科技参与投资合资公司主要目的为建设净水设备生产基地。

3) 公司已转让其所持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2021年3月，碧水源下属净水公司与深圳懿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深圳懿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7,260万元。

深圳懿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是王琪、陈云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王琪、陈云海以及深圳懿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碧水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同意，履行了碧水源内部审批流程。

综上，碧水源投资该公司的目的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三）公司类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参股类金融业务公司无锡租赁、中关村科技租赁的情形。具体如下：

1、无锡金投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无锡租赁”）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无锡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无锡金投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2-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91501790X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水瓶座 306 室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方健

出资结构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8.5714%
	SBCVC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7,000.00	25.0000%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5.0000%
	浙江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	12.5000%
	天津格瑞未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3571%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3.5714%
	合计	28,000.00	100%

注：碧水源已于 2021 年 2 月将其所持无锡金投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天津格瑞未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租赁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无锡租赁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曾实缴出资 **1,500 万元**，持股 5.3571%，对其不实施控制，公司将该股权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租赁的资产负债率为 79.41%，现金比率为 52.26%。最近一年，无锡租赁与碧水源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无锡租赁	营业收入	40,030.74
	净利润	860.43
碧水源	营业收入	961,757.58
	归母净利润	114,322.00

注：无锡租赁净利润不涉及归母口径，2020 年财务数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 年度，无锡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40,030.74 万元，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6%；实现净利润 860.43 万元，与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0.75%。2020 年度，无锡租赁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均远低于 30%。

无锡租赁曾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无锡租赁开展的类金融业务并非由发行人经营。根据公开渠道的适当核查，无锡租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

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且其属于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告（公开范围：面向社会）的《无锡融资租赁企业名录》（截至 2020 年末）中的相关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租赁不存在资金往来和拆借的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对无锡租赁新投入和拟投入资金（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处置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与天津格瑞未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无锡金投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天津格瑞未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天津格瑞未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是谢荣禄、阚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格瑞未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碧水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为 **1,650 万元**，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同意，履行了碧水源内部审批流程。

2、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科技租赁”）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关村科技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11-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33333.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7334159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21 号楼-2 至 16 层 101 内 16 层 161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只和设备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II类医疗器械；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段宏伟		
出资结构	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5.0000%
	发行的H股流通股	33,333.4	25.0000%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00	7.5000%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5000%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990	7.4925%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0	4.5075%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0000%
	合计	133,333.4	100%

中关村科技租赁（1601.HK）成立于2012年11月27日，是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有控股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2020年1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中关村科技租赁专注于为科技和新经济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和多样化的咨询服务，满足科技和新经济公司于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服务需求，以实现科技产业与金融产业的共赢发展。中关村科技租赁是定位于服务中国科技和新经济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以及咨询服务。

中关村科技租赁主营业务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出资6,010万元，持股4.5075%，对其不实施控制，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将该股权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账面价值为**6,370.6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关村科技租赁的资产负债率为76.54%，现金比率为9.00%。最近一年，中关村科技租赁与碧水源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中关村科技租赁	营业收入	58,770.20
	归母净利润	16,146.60
碧水源	营业收入	961,757.58
	归母净利润	114,322.00

注：中关村科技租赁 2020 年财务数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 年度，中关村科技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58,770.20 万元，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1%；实现归母净利润 16,146.60 万元，与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14.12%。2020 年度，中关村科技租赁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均远低于 30%。

中关村科技租赁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开展的类金融业务并非由发行人经营。根据中关村科技租赁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对本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法规”、“于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无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结或对本公司构成威胁的任何重大诉讼或索赔”。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关村租赁不存在资金往来和拆借的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对中关村科技租赁新投入和拟投入资金（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处置计划

对于持有的中关村科技租赁股权，由于中关村科技租赁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流通的请示》，申请 H 股“全流通”事项。中关村科技租赁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 号），核准碧水源所持中关村科技租赁 6,010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相关股份完成转换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于中关村科技租赁“全流通”事项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复后（即 2021 年 3 月 9 日），自所持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于香

港联交所上市之日（即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其所持股份的减持工作；若中关村科技租赁“全流通”事项申请被有权部门退回或拒收或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持有股份的转让工作。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类金融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类金融业务投入资金，亦不存在拟向类金融业务投资的计划。

4、发行人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碧水源已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四）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投资）的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2021. 3. 31 属于财务性投资 (含类金融) 的金 额	财务性投资(含类金 融)占归属母公司所 有者净资产(不包含 对类金融业务的投 资金额)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	其他应收款	254,824.69	-	-
3	其他流动资产	263,836.09	-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336.30	11,711.26	0.57%
5	长期股权投资	551,517.45	141,816.63	6.85%
	合计	-	153,527.89	7.4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 万元。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54,824.6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后，原应收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 101,250.00 万元，随着股权转让后相关债务关系转移，变为公司应收无关联的股权受让方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250.00 万元，以及应收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因 2018 年收购良业科技 10.01% 股权业绩对赌产生的应收良益诚的业绩对赌收益款、履约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处置款	120,267.90	7-12 个月	42.50%	5,951.38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7,000.00	7-12 个月	9.54%	55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良益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款	19,496.29	7-12 个月	6.89%	974.81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5,705.40	7-12 个月	5.55%	1,570.54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500.00	7-12 个月	1.94%	275.00
合计		187,969.59		66.43%	9,321.73

1) 应收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即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处置款)

由于公司原子公司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2020 年 9 月 4 日，碧水源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简称“京良水务”）与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的 40.50% 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H2MH4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康泽路 3 号院 11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4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商品房；家居装饰及设计；销售建筑材料；租赁机械设备；清洁服务（不含洗车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出资结构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	8,350.00	83.50%
	北京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9.50%
	北京云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
	北京市房山新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FS-A-8594，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该资质已到期。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拥有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合同编号京出地【合】字（2017）第 0099 号）。

2020 年 9 月 4 日，京良水务与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的 40.50% 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4,050 万元。目前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李卫国，持股 99.9%。李卫国同时是高能环境（603588.SH）、东方雨虹（002271.SZ）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李卫国、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碧水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为 4,050 万元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同意，履行了碧水源内部审

批流程。

②债权处置款产生的原因

由于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为购买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大学站 4、6 号地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而向京良水务的借款共计 101,250 万元（该笔借款已由京良水务于 2017 年直接支付至北京房山新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对京良水务的 101,250 万元债务尚未清偿。经协议双方同意并在《关于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前述 101,250 万元债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

③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处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发行人已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具体情况见本问询函回复之本题回复之“八、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核查”之“（二）涉房公司的处理情况”之“4、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2) 应收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该笔款项为公司中标的贵州兴义地区污水处理项目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3) 应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良益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以现金 38,500 万元收购良益诚持有的良业科技 10.01% 股权。根据 2018 年签署的《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1% 股权转让协议》，良益诚同意就良业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第二期业绩承诺期）进行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如良业科技于第二期业绩承诺期期末，未完成三年承诺业绩（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7.6 亿元及 10.2 亿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3.3 亿元，则良益诚将就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23.3 亿元-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归母净利润）/23.3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3.85 亿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1289号),良业科技2018年度在扣除因计提第一期业绩奖励的影响后,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574,917,882.23元;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406,091,972.52元;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169,084,913.51元。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1,150,094,768.26元,较累计承诺实现的23.3亿元少1,179,905,231.74元。根据业绩补偿公式,良益诚应向公司补偿194,962,881.64元。**该笔款项预计于2021年6月可收到7,000万元,预计2021年底前可结清余额。**

4) 应收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2020年,公司处置原参股公司山东水发水务有限公司,因此产生了对交易对手方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公司原参股公司山东水发水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水、污水处理等环保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业务上的协同作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不是碧水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同意,履行了碧水源内部审批流程。

5) 应收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款项

该笔款项为公司中标的贵阳市乌当区奶牛场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综上,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54,824.69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的应收债权、应收股权转让款、公司收购良业科技和良益诚对赌的收益款、履约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63,836.09万元**,主要为应交税金负数重分类,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59,336.30万元**，共21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3.31 余额	是否董事会前 六个月至今投 资或追加投资	持股 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为财务 性投资 (类金融)
1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584.88	否	5.04%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治理、道路、桥梁、供气、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与公司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板块有协同效应	否
2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53.67	否	3.61%	城市基础设施运营商，目前已形成水务、贸易(汽贸、进出口贸易)和地产等业务体系，水务业务与公司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板块有协同效应	否
3	安顺良辰光启文旅有限公司	260.00	是	8.25%	光影创意科技为业务核心,专注于夜间旅游的开发和运营。发行人子公司良业科技黄果树夜游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否
4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370.60	否	4.51%	融资租赁	是
5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2,833.13	否	8.20%	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向污水处理相关新技术项目、技术创新平台	是
6	三智启明大理水环境产业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60	否	8.89%	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向污水处理相关领域企业及项目，与公司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板块有协同效应	否

序号	项目	2021.3.31 余额	是否董事会前 六个月至今投 资或追加投资	持 股 比 例	主要业务	是否为财务 性投资 (类金融)
7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407.22	否	10.00%	市政水务、污水处 理、固废处理、环 境咨询等，与公司 环保整体解决方 案板块有协同效 应	否
8	内蒙古源创绿能 节能环保产业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97.78	否	8.70%	产业投资基金，投 向节能环保及相 关领域	是
9	无锡金投通商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	1,152.43	否	5.36%	融资租赁	是
10	深圳淳信金泰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162.74	否	3.19%	创业投资、股权投 资	是
11	北京平路源环境 治理有限公司	258.00	否	15.00%	水污染治理；大气 污染治理等，与公 司环保整体解决 方案板块有协同 效应	否
12	赤水市碧水清源 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148.58	否	1.00%	污水处理和污水 资源化领域的技 术研究与研发及 相关设备销售，与 公司环保整体解 决方案板块有协 同效应	否
13	广州民营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30.77	否	0.17%	股权投资；股权投 资管理；企业财务 咨询服务；投资咨 询服务	是
14	河南碧水源净水 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否	10.00%	净水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净水器板 块有协同效应	否
15	福建南港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否	2.00%	南安高新技术园 区工业污水处理 厂PPP项目的实 施主体，与公司主 营业务相关	否
16	清控人居(福州) 水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232.20	否	0.50%	水环境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环保 技术研发；环保工 程项目的投资、设 计、勘察等，与公 司环保整体解决	否

序号	项目	2021.3.31 余额	是否董事会前 六个月至今投 资或追加投资	持 股 比 例	主要业务	是否为财务 性投资 (类金融)
					方案板块有协同 效应	
17	贵州贵水清云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44.04	否	1.00%	污水处理和污水 资源化领域的技 术研究与研发及 相关设备销售，与 公司环保整体解 决方案板块有协 同效应	否
18	平遥碧源供水有 限公司	41.32	否	0.43%	饮用水供水：城市 自来水生产、供 应、经营、水质检 测，与公司环保整 体解决方案板块 有协同效应	否
19	北京水务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63.82	否	4.00%	产业投资基金管 理人，主要投向污 水处理相关新技 术项目、技术创新 平台等	是
20	武汉汉信基础 设施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957.52	是	1.00%	城市市政道路、桥 梁、隧道、综合管 廊、再生水厂及相 关配套工程和设 施的投资、建设和 运营。武汉项目的 实施主体，与公司 主营业务相关	否
21	大同御水源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990.00	是	15.00%	环保工程：污水处 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处理设备的安 装；销售民用净水 设备、水净化设 备、水处理设备。 大同项目的实施 主体，与公司主营 业务相关	否
	合计	59,336.30				

上述 21 项投资中，3 项投资（序号 3、20、21）为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投资或追加投资，剩余 18 项均不属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投资或追加投资。

上述 21 项投资，其中 2 项投资（序号 4、9）的投资对象为租赁公司，属于类金融业务。6 项投资（序号 5、6、8、10、13、19）的投资对象为基金公司或

投资公司，其中序号 10、13 属于财务性投资，序号 5、8、19 虽以环保投资项目为主，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序号 6 属于非财务性投资。剩余 13 项投资（序号 1、2、3、7、11、12、14、15、16、17、18、20、21）的投资对象从事实业经营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协同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投资对象为租赁公司

无锡金投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科技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

对于持有的无锡金投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与天津格瑞未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对于持有的中关村科技租赁股权，由于中关村科技租赁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流通的请示》，申请 H 股“全流通”事项。中关村科技租赁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 号），核准碧水源所持中关村科技租赁 6,010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相关股份完成转换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于中关村科技租赁“全流通”事项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复后，自所持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其所持股份的减持工作；若中关村科技租赁“全流通”事项申请被有权部门退回或拒收或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持有股份的转让工作。

此外，碧水源已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本题回复之“七、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之“（三）公司类金融业务情况”。

(2) 投资对象为基金公司或投资公司

①深圳淳信金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深圳淳信金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05-2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5,69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T2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淳信长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淳信长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1025	0.95%
	碧水源	500.00	3.19%
	国开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475	0.05%
	淳信长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88.05	94.22%
	吴慧杰	250.00	1.59%
	合计	15,695.00	100%

注：碧水源已于2017年1月实缴出资500.00万元。

根据其合伙协议，合伙目的主要为“以直接和/或间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消费升级、文化体育、TMT、大健康、节能环保项目”。

鉴于其投资项目领域较广，所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且公司投资目的为取得投资收益，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1-1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YX26H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511（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和讯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233.34	28.72%
	广州共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3.33	18.14%
	广州共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3.33	18.14%
	碧水源	100.00	0.17%

注：碧水源于 2017 年 1 月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股权投资平台，所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且公司投资目的为取得投资收益，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10-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1CCF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6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4%
	北京水务投资中心	25,000.00	40.98%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20%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8.20%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20%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2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20%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8.20%
	碧水源	5,000.00	8.20%
	合计	61,000.00	100.00%

注：碧水源已于 2015 年 11 月实缴出资 2,500 万元。

根据其合伙企业约定，“本合伙企业确保不低于认缴出资额 70% 的资金投资于水环境治理及相关领域，具体包括：(1)水环境治理的新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平台（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以及研究机构等；以有偿使用方式，支持关键共性、前沿技术的研发和产品升级；(2)水环境治理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和运营新模式的推广；以股权投资、技术支持方式入股并推动“技术新、潜力大、发展快”的企业进行上市；(3)通过资本运作推动重点企业的兼并重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海外收购，以扶持和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4)作为母基金参与其他基金的募集。为了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本合伙企业募集的积极性，本合伙企业可将不超过认缴出资额 30% 的资金投资于非水务领域的市场化项目，以提高本合伙企业的整体投资回报率。”

该基金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润信瑞隆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4	5,004	6.7002%	中信建投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0.98%	环保设备、工程与服务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1.16%	垃圾焚烧发电
天津市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600	1,600	不适用(注)	污泥处理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7.69%	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等
合计	11,404	11,404		

注：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投资品种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转股的情况。

虽然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的对外

投资主要以环保项目为主，但鉴于其部分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限，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碧水源对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认缴金额5,000万元，实缴金额2,500万元。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向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新投入和拟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或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或计划。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发行人在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的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所作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不利法律风险。

④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0-1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18DJ2M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8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北京水务投资中心	750	25.00%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	4.00%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4.00%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0	4.0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120	4.00%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0	4.00%
	碧水源	120	4.00%
	合计	3,000.00	100%

注：碧水源已于2015年11月实缴出资40万元。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作为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认缴时间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2015.10	1,000.00	500.00	1.6393%	水环境治理及相关领域的投资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为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虽然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主要以环保项目为主，但鉴于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因此将碧水源对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120万元，实缴金额40万元。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向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或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或计划。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发行人在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所作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不利法律风险。

⑤三智启明大理水环境产业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三智启明大理水环境产业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11-1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PJW989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民生银行大厦 29 层 1 室		
经营范围	对建筑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三智启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三智启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700.00	79.7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1.11%
	碧水源	3,200.00	8.89%
	合计	36,000.00	100.00%

注：碧水源已于2016年12月实缴出资3,200万元。

根据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投资大理海东山地新城洱海保护水环境循环综合建设PPP项目及其相关配套项目。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大理罗维央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90.00%	水环境治理

该投资与公司主业相关性较高，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⑥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12-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318525536B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 B 座 203 号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及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内蒙古融丰源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内蒙古融丰源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7.8047	4.351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
	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
	碧水源	2,175.6098	8.7024%
	山东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5.6098	8.7024%
	济南大众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1,087.8049	4.3512%
	山东融道投资有限公司	1,087.8049	4.3512%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65.8537	24.6634%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9.5122	4.8780%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

注：碧水源已于2015年2月首期实缴出资800万元，于2017年10月二期实缴出资600万元。

根据其合伙企业约定，企业宗旨为“打造国内一流的节能环保产业基金，推进国家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投资领域为“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于上述领域的资金比例不小于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的60%”。

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高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8.00%	化学原料
包头中援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	天然气
内蒙古钦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5.00%	天然气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29	1,900.29	3.09%	环保设备、热裂解废轮胎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1.26	1,501.26	1.22%	信息软件研发
内蒙古恒源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42.86%	环保设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50	1,000.50	4.83%	金属磨料生产
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9.53%	氢能源
上海航征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10.00%	雷达测控产品研发生产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73%	净水器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20.30	420.30	0.89%	电力配套装置
合计	14,522.36	14,522.36		

虽然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

资主要以环保项目为主，但鉴于其部分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限，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碧水源对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175.6098万元，实缴1,400万元。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向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投入和拟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或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或计划。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发行人在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所作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不利法律风险。

（3）投资对象为从事实体经营的公司

其中13项投资（序号1、2、3、7、11、12、14、15、16、17、18、20、21）的投资对象从事实业经营，主要为污水处理、环境治理主业相关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协同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中金额较大的投资为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68.SH，以下简称“武汉控股”）、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3.SZ，以下简称“漳州发展”）的投资。

公司投资武汉控股系认购武汉控股201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股权投资促进公司与武汉控股在水务领域的全面产业合作，加强公司在武汉水务市场的参与度，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在华中地区水务市场的影响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投资漳州发展系认购漳州发展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漳州发展的合作使公司进一步介入整个福建水务市场，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在福建地区水务市场的影响力，是一次战略性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中新增的对安顺良辰光启文旅有限公司的投资，主要系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中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板块，发行人子公司良业科技为公司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

业务板块的主要实施主体，良业科技业务主要涵盖城市大型灯光山水秀、城市文化旅游夜景观光带、城市路灯节能改造及新建等领域。良业科技自 2016 年起已逐步转型进行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夜间文化旅游项目，致力于在城市和知名景区打造夜间文化旅游产品，同时也根据地方政府发展夜经济的需要，承接地方夜景提升、夜间基础设施升级建设。2020 年以来良业科技已取得多个首创型夜游演绎类项目，如黄鹤楼夜游项目工程总承包、黄果树夜游项目工程总承包、南京城墙项目工程总承包、巴中市恩阳古镇旅游综合建设 PPP 项目二期工程专业分包等项目。

良业科技投资安顺良辰光启文旅有限公司，主要系良业科技开发国内首个自然峡谷 5A 景区沉浸式全景体验光雕影像项目“黄果树瀑布夜游项目”，因此和北京启明光合文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北京良辰光启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黄果树瀑布夜游项目公司，即安顺良辰光启文旅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以光影创意科技为业务核心，专注于夜间旅游的开发和运营。该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中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业务板块一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51,517.45 万元，主要为如下 68 项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1.3.31 余额	是否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投资或追加投资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类金融)
1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218.82	否	27.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是
2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527.77	否	24.02%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	否
3	中交(新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10.69	是	28.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否
4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35.38	是	49.00%	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	否
5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26,000.00	否	35.00%	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	否
6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710.40	否	54.00%	水处理及其再生水利用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1.3.31 余额	是否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投资或追加投资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类金融)
	有限公司					
7	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1,599.27	是	20.11%	水利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	否
8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311.80	否	49.00%	污水处理和相关技术研究	否
9	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15,068.82	否	30.00%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 污泥处置服务	否
10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77.82	否	40.00%	市政工程, 自来水及污水处理膜	否
11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3,894.31	否	16.30%	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	否
12	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4.97	否	23.06%	创业投资基金	是
13	新余航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27.36	否	32.85%	股权投资基金, 仅限于增资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改后专注于国内外化工产业的整合, 以及化工行业的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等业务, 与公司的主业方向具有协同效应)。鉴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与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尚未有具体合作, 基于谨慎性原则, 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14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10,947.40	否	25.94%	城乡和开发区供水及工程建设	否
15	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290.00	否	49.00%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否
16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93.98	否	29.80%	市政工程施工	否
17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8,390.33	否	33.33%	污水处理技术开发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1.3.31 余额	是否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投资或追加投资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类金融)
18	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	7,907.81	是	45.00%	污水处理和相关技术研究	否
19	贵州贵水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510.76	否	49.00%	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开发	否
20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89.94	否	40.00%	污水处理及恶臭废气治理	否
21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6,526.34	否	45.00%	污水处理和相关技术研究	否
22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4.70	否	49.00%	城市污水处理	否
23	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293.03	否	45.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否
24	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58.51	否	49.00%	污水处理及工业供水领域的技术研究	否
25	西安碧水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542.22	否	49.00%	净化水的生产、供应、销售	否
26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39.00	是	49.00%	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	否
27	常州禹润水务有限公司	4,177.75	否	29.00%	污水处理、湿地生态修复	否
28	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76.25	否	30.00%	管网工程施工	否
29	宿州碧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197.25	否	46.00%	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否
30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否	43.75%	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及维护	否
31	格瑞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713.26	否	15.00%	动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环境服务(动力设备可用于公司污水处理)	否
32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39.30	否	44.10%	污水处理技术	否
33	宁夏临港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73.86	否	21.00%	市政、公路、绿化、交通设施和标识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否
34	安徽润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502.18	是	38.20%	生态技术开发,生态修复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1.3.31 余额	是否董事 会前六个月至今投 资或追加 投资	持股 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为 财务性 投资(类 金融)
35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93.62	否	27.0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给水和纯水处理	否
36	南靖漳发碧水源环境有限公司	3,551.81	否	44.10%	污水处理	否
37	常州禹安水务有限公司	2,139.04	否	26.00%	污水处理、湿地生态修复	否
38	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97.86	否	40.00%	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与研发	否
39	湖北汉源环鑫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980.48	否	33.00%	环境治理业	否
40	江西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98.69	否	20.00%	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及工业供水领域的技术与研发	否
41	北京洳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917.93	否	38.00%	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否
42	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94.30	是	40.00%	新材料、水务环保产业、智能制造业、新兴产业的项目投资	否
43	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1,711.13	否	49.00%	污水处理技术开发	否
44	山西水投碧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1,030.15	否	39.00%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项目开发、建设、经营	否
45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13.24	否	49.00%	净水、污水、固废处理技术研发	否
46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907.01	否	49.00%	水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否
47	黑龙江碧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56.00	否	40.00%	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	否
48	山东碧水源电器有限公司	207.75	是	20.00%	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否
49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3.47	否	49.00%	污水处理技术	否
50	贵州碧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33.16	否	43.20%	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与研发	否
51	江苏碧水源水暖工程有限公司	196.14	是	20.00%	水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净水设备销售、安装、维修、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1.3.31 余额	是否董事 会前六个月 至今投资 或追加 投资	持股 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为 财务性 投资(类 金融)
					租赁	
52	湖南宜口福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369.51	否	40.00%	农业技术的研究、开 发及应用推广服务； 肥料、食用菌的研 究、开发和销售；淡 水水产品养殖、加 工、销售	否
53	广西广投达源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308.56	否	20.00%	环保技术开发	否
54	浙江碧水源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359.15	否	20.00%	水处理技术、环境技 术的技术开发	否
55	前海开鑫金服(深 圳)投资有限公司	246.57	否	30.00%	投资及咨询	是
56	西藏碧海创业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6.90	否	30.0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 基金管理人	是
57	北京中环国宏环 境资源科技有限 公司	210.05	否	21.00%	主要从事环境影响 评价业务	否
58	内蒙古惠蒙环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5.61	否	33.00%	污水处理	否
59	常州禹恒水务有 限公司	208.45	是	20.00%	水污染治理；水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	否
60	华北碧水源水务 有限公司	246.24	是	2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及辅助生产设施的 建筑、安装和基础工 程施工	否
61	北京蓝鲸众合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2	否	16.67%	投资及咨询	是
62	碧水源(湖北)净 水器销售有限公 司	176.87	否	20.00%	净水设备的生产销 售	否
63	辽宁碧水源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82	否	35.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环 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否
64	深圳市创董汇欣 科技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0.00	是	33.00%	投资建设工业厂 房，为各股东方兴 办实业提供生产基 地；净水科技参与 投资合资公司主要 目的为建设净水设 备生产基地	否
65	北京德青源农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33,176.64	是 (注)	21.04%	鸡蛋及相关制品， 是我国蛋鸡养殖领 域独具特色的可持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1.3.31 余额	是否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投资或追加投资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类金融)
					续发展的现代生态农业企业，公司借助其打开农村污水处理市场，与公司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板块有协同效应	
66	武汉星月云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是	40.00%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商品开发、批零兼营；发行人子公司良业科技武汉夜游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否
67	浙江感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是	40.00%	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发行人子公司良业科技参股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否
68	南京明月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20.00	是	49.00%	旅游业务；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演出场所经营；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食品互联网销售。发行人子公司良业科技集团南京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否
合计		551,517.45				

注：2020年公司对德青源的会计处理由其他权益工具转为长期股权投资；2020年5月碧水源对德青源实缴1.13亿元投资款。

上述 68 项投资中，16 项投资（序号 3、4、7、18、26、34、42、48、51、59、60、64、65、66、67、68）为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投资或追加投资，均为非财务性投资；剩余 52 项投资时点均较早，均不属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投资或追加投资。

上述 68 项投资中，1 项投资（序号 1）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属于财务性投资；7 项投资（序号 12、13、42、55、56、61、64）的投资对象为基金公司或投资公司，其中序号 12、13、55、56、61 属于财务性投资，序号 42、64 不属于财务性

投资。9项投资（序号 11、20、31、51、52、65、66、67、68）的投资对象从事实业经营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协同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剩余 51 项投资对象为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其它社会资本方设立的与环境治理相关的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投资平台，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投资对象为银行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公司投资中关村银行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2）投资对象为基金公司或投资公司

①前海开鑫金服（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前海开鑫金服（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0-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2AU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开源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
	碧水源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碧水源已于 2017 年 7 月实缴出资 90.0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实缴出资 210.00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

该公司为开展资金撮合及投资咨询业务的公司，以将其打造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为目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较低，且公司

投资目的为取得投资收益，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4-1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67321239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家园南里2号院3号楼1至2层3-1-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碧水源	300.00	16.67%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67%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67%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67%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67%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67%
	合计	1,800.00	100.00%

注：碧水源已于2015年5月实缴出资300.00万元。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及咨询，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较低，且公司投资目的为取得投资收益，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必兴”）

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11-09
企业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注册资本	130,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4BM49G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西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号工位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结构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碧水源	30,000.00	23.06%
	文剑平	30,000.00	23.06%
	何愿平	20,000.00	15.37%
	梁辉	20,000.00	15.37%
	刘振国	10,000.00	7.69%
	陈亦力	10,000.00	7.69%
	陈云海	10,000.00	7.69%
	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100.00	0.08%
	合计	130,100.00	100.00%

注：碧水源于 2017 年、2018 年合计实缴 11,400.00 万元。西藏必兴实际控制人为何愿平。

根据西藏必兴的合伙协议，西藏必兴的投资方向为：主要投资于节能环保行业。环保行业包括污水处理、有机垃圾处理、大气污染排放物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等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和产品制造企业；节能领域包括工业节能、建筑节能，温室气体减排、绿色居住等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和产品制造企业等。西藏必兴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对外投资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兴卓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	8.00%	5,130.00	股权投资
北京碧水源必兴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7.02%	800.00	净水器租赁
北京碧水源宜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	200.00	水处理、食品及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等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87.50	33.75%	16,027.50	环境监测仪器的开发和销售

投资标的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对外投资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358.92	11.89%	27,535.97	家禽深加工
合计	16,476.42	-	49,693.47	-

虽然西藏必兴的主要投资领域为节能环保行业。但鉴于其部分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限，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碧水源对西藏必兴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西藏必兴认缴金额30,000万元，实缴金额11,400万元。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向西藏必兴新投入和拟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或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或计划。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发行人在西藏必兴的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所作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不利法律风险。

④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碧海”）

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10-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447R2E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以东、青藏铁路以南 2 号碧水源高科技环保设备基地办公楼 2 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愿平		
出资结构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愿平	350.00	35.00%
	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	30.00%
	梁辉	250.00	25.00%
	陈云海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已实缴出资 150 万元。

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西藏碧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鉴于公司将对西藏必兴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西藏碧海的投资也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西藏碧海认缴金额350万元，实缴金额150万元。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向西藏碧海新投入和拟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或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或计划。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发行人在西藏碧海的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所作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不利法律风险。

⑤新余航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航晟”）

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余航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05-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4,399.2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HMAH2M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南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100	0.290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52.3268%
	碧水源	11,299.21	32.847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	14.5352%
	合计	34,399.21	100.0000%

注：碧水源于 2017 年合计实缴 11,299.21 万元。

新余航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向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产”）进行增资混改，募集的 34,399.21 万元已全部对外投资。混改后中化资产专注于国内外化工产业的整合，以及化工行业的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等业务，与公司的主业方向具有协同效应，对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的节能环保及第三方治理业务具有重大推动作用与协同效应，进一步推动公司的环保综合业务与发展。鉴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与中化资产尚未有具体合作，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⑥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本题回复之“七、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之“（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之“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投资平台公司”之“（1）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⑦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见本问询回复之本题回复之“七、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之“（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之“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投资平台公司”之“（2）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投资对象为从事实体经营的公司

9 项投资（序号 11、20、31、51、52、65、66、67、68）的被投资公司从事实业经营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协同效益。

碧兴物联（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兴物联”，曾用名“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环境自动监测领域开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是全国领先的智能环境监测设备和环境监测物联网及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营业务涉及：智能环境监测设备、环境监测物联网与生态环境大数据、智慧水务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碧水源投资碧兴物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投资，具有业务上的协同作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英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

污水处理及恶臭废气治理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主要涉及恶臭废气治理、污泥处理处置、市政污水、工业废水等环保领域的除臭工程、委托运营、菌种销售和重金属检测仪销售等方面，拥有一批先进的产品和技术，多项专利已成功实现成果转化。碧水源投资凯英科技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投资，具有业务上的协同作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格瑞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拓”）主营业务包括动力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环境服务业务，其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处置、流域生态建设、土壤修复及工艺模拟等业务板块都具备可靠的技术与设备，碧水源投资格瑞拓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投资，具有业务上的协同作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江苏碧水源水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碧水源”）主营业务包括水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以及净水设备销售、安装、维修、租赁业务，其净水器销售、安装、维修、租赁业务与公司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板块具有协同作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湖南宜口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推广服务；肥料、食用菌的研究、开发和销售；淡水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等，系公司拓展农村市场，开拓在农业废弃物处理领域的应用的举措之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德青源主营业务为鸡蛋及相关制品，是我国蛋鸡养殖领域独具特色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生态农业企业，公司投资德青源系从战略高度出发，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农村市场的占有率及影响力，同时可丰富公司的业务类型，打开公司在农业废弃物处理领域的市场。未来随着德青源农村扶贫项目不断增多，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市场不断扩大，与碧水源现有农村治污小型设备（CWT）与饮用水设备（惠民水站）等业务相互协同，公司将提升在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整体竞争实力，巩固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领军地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子公司良业科技投资武汉星月云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系良业科技开发黄鹤楼夜游项目，和武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黄鹤楼项目公司--武汉星月云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光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商品开发、批零兼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光环境解决方案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不属于

财务性投资。

公司子公司良业科技和广州新得利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朗明智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以智慧合杆制造为主业的浙江感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感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器具制造、销售等。浙江感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在温州瓯海区，系为满足良业科技自身进一步做大做强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需求，投资设立的智慧合杆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工厂，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光环境解决方案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子公司良业科技投资南京明月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主要系良业科技开发大型科技光雕艺术《明月印·中华门》项目，和国商融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项目公司—南京明月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光旅游业务；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演出场所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光环境解决方案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投资对象为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投资平台

剩余 51 项投资对象为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其它社会资本方设立的与环境治理相关的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投资平台，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合计153,527.89万元，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39%，占归母净资产（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比例为7.4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表科目	2021. 3. 31 属于财务性 投资（类金 融）的金额	财务性投资（含 类金融）占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净 资产（不包含对 类金融业务的投资 金额）比例	是否董事 会前六个月至今投 资或追加 投资
1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	6,370.60	0.31%	否
2	无锡金投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	1,152.43	0.06%	否
3	深圳淳信金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权益工具	162.74	0.01%	否
4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	30.77	0.00%	否

序号	项目	报表科目	2021. 3. 31 属于财务性 投资（类金 融）的金额	财务性投资（含 类金融）占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净 资产（不包含对 类金融业务的投 资金额）比例	是否董事 会前六个月至今投 资或追加 投资
		益工具			
5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	63.82	0.00%	否
6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权益工具	2,833.13	0.14%	否
7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权益工具	1,097.78	0.05%	否
8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118,218.82	5.71%	否
9	前海开鑫金服（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46.57	0.01%	否
10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192.02	0.01%	否
11	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11,474.97	0.55%	否
12	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356.90	0.02%	否
13	新余航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11,327.36	0.55%	否
	合计		153,527.89	7.42%	-

注：由于前述无锡租赁、中关村科技租赁属于类金融，公司对无锡租赁、中关村科技租赁的投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按照《审核问答》第 10 条第三款从当期归母净资产中扣除。

（五）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如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计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期末余额为 153,527.89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77,132.75 万元，占比 7.39%，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为 2,069,609.72 万元，占比 7.42%，小于 30%。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公

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投资参股类金融业务公司无锡租赁、中关村科技租赁的情形。无锡租赁、中关村科技租赁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27%和 14.87%，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远低于 30%。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处置无锡租赁，并对中关村科技租赁有明确的处置计划。此外，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68,710.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公司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金额较小，占归母净资产（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7.42%，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1.64%，且均为历史形成、长期持有为目的，且不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强化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也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曾有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碧水源存在四家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或虽未开展房地产业务但原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分别为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汉中市汉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碧水源原持股情况	原主营业务范围
1	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5%	环境项目投资、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市政设施、绿化、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他污染治理、水源及供水设施、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2	汉中市汉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0.30%	水务领域投资及资产管理、固体废气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生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的投资及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北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0%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培训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销售;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规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50%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技术开发;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商品房;家居装饰及设计;销售建筑材料;租赁机械设备;清洁服务(不含洗车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涉房公司的处理情况

1、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房地产业务开发资质,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亦无其他房地产开发及运营的计划,其属于虽未开展房地产业务但原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的相关公司。

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营业范围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原主营业务范围	现主营业务范围
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项目投资、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市政设施、绿化、防洪除涝设	环境项目投资、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市政设施、

公司名称	原主营业务范围	现主营业务范围
	施管理、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他污染治理、水源及供水设施、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设、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绿化、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他污染治理、水源及供水设施、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设、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2、汉中市汉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汉中市汉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房地产业务开发资质，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属于虽未开展房地产业务但原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的相关公司。

汉中市汉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营业范围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原主营业务范围	现主营业务范围
汉中市汉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务领域投资及资产管理、固体废物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生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的投资及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固体废物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生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于 2020 年将其及其下属公司久安建设所持的汉中市汉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合计 65%）转让至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汉中市汉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何股权。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陕西国资委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是碧水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

3、河北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是碧水源控股子公司的河北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营业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碧水源持有 20% 股权的参股公司江西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该公司股权），河北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房地产业务开发资质。

河北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前系碧水源的控股子公司，碧

水源于 2018 年 12 月碧水源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参股公司江西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江西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黄绥忠签署《河北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河北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转让给黄绥忠，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黄绥忠系江西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与碧水源无关联关系。

2018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与河北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资金往来，发行人未以借款、增资等任何形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4、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①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H2MH4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康泽路 3 号院 11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4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商品房；家居装饰及设计；销售建筑材料；租赁机械设备；清洁服务（不含洗车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出资结构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	8,350.00	83.50%
	北京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9.50%
	北京云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
	北京市房山新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FS-A-8594，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

该资质已到期。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拥有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合同编号京出地【合】字（2017）第 0099 号）。

2020 年 9 月 4 日，碧水源全资子公司京良水务与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的 40.50% 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4,050 万元。目前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李卫国，持股 99.9%。李卫国同时是高能环境（603588.SH）、东方雨虹（002271.SZ）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李卫国、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碧水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为 4,050 万元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同意，履行了碧水源内部审批流程。

② 债权处置款产生的原因

由于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为购买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大学站 4、6 号地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而向京良水务的借款共计 101,250 万元（该笔借款已由京良水务于 2017 年直接支付至北京房山新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2020 年 9 月 4 日），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对京良水务的 101,250 万元债务尚未清偿。经协议双方同意并在《关于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前述 101,250 万元债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687,101,014.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存在变相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

诺》，承诺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简称‘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本公司上市后一直聚焦主业发展；2、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3、上市公司承诺，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上市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聚焦科技创新，深耕主营业务领域；4、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证未来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坚决贯彻国务院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地产市场的监管要求及监管精神。”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发行人已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九、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结论

综上，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已根据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新申报材料。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博

葛 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